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1月0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见于2016年11月0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及2016年11月19日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相关借款《协议书》已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

乙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

丙方：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

丁方：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

二、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漳州发展转让信禾地产股权完成后，九龙江集团、漳州发展、通发地产作为信禾地产股东：九龙江集团持有45%股权，漳州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43%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持有 30% 股权)，通发地产持有 12% 股权，遵照有关法律，经协商一致，就信禾地产开发经营所需资金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鉴于信禾地产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开发经营所需，且信禾地产向银行融资难以跟上既定的开发进度，信禾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同意按股比向信禾地产提供资金借款支持。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为信禾地产提供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各股东按股比承担，其中：九龙江集团提供 9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漳州发展提供 86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通发地产提供 24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各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归还），如后续仍需提供相关借款支持，甲、乙、丙、丁四方再另行协商。

（三）甲、乙、丙三方为信禾地产提供上述借款，其借款利息按以下方式计算：

1、利息按信禾地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账的金额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 7% 计算；

2、利息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3、利息支付方式：甲、乙、丙三方向信禾地产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信禾地产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利息。

（四）信禾地产承诺：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信禾地产有义务接受甲、乙、丙三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信禾地产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甲、乙、丙三方承诺：对信禾地产的债务、财务、经营情况保密。

（五）违约责任

若信禾地产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限支付利息时，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应付未付本息及逾期天数为基础计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约 13 万元。信禾地产股权转让事项已获漳州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股权尚未交割，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九龙江集团、漳州发展、通发地产及信禾地产四方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